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保險經營分為業務經營與財務經營兩大部分，業務經營可以為保險公司帶來核保利潤，但是保險業近年來核保利潤逐漸下滑甚至出現核保損失之情況，有賴投資收益加以挹注。保險公司承擔危險，收取保費作為對價，由於收取保費與履行保險給付尚有一段時間上之差距，因此保險公司可以妥善運用由保費所提列之準備金，以增加收益；另一方面，資金運用妥當與否關係著保險人未來之清償能力，影響被保險人權益至鉅，因此各國無不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綜合言之，資金運用攸關保險業之經營利潤，以及保險業未來之償付能力，監理機關如何在收益性與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點，同時兼顧「保險公司之營運收益」以及「投保大眾之權益」，遂成為監理機關訂定投資限制時必須思考之問題。惟過去以來，不論是監理機關或學者專家，似乎側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不當所帶來之負面影響，而忽略保險業資金之正面價值，本文嘗試從下列三點來扭轉過去之成見，說明保險業資金之重要性。

#### 一、對保險公司而言

如上所述，透過累積資金之運用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一直是保險業營業利益之主要來源，保險公司獲利良好始能永續經營，繼續提供保障之功能。

#### 二、對投保大眾而言

資金運用所產生之收益，不但是保險公司經營利潤之重要來源，可以增加保險業者之收益，透過降低保險費率也可以使投保大眾受惠。

#### 三、對國家經濟發展而言

保險業累積龐大之資金，占金融機構資產相當大之比例，若能將其資金導入公共建設或配合國家政策，必能發揮促進經濟發展之效用。

如上所述，保險業資金具有正面積極之功能，因此投資限制訂定得太過嚴苛，對於保險公司、投保大眾而言未必有益而無害，監理機關應該調整心態，以疏導代替防堵，由防弊走向興利，不要把保險資金當成金融大怪獸，保險業資金運用固然應以安全性為前提，但是完全從負面影響去思考，而忽略它所能發揮之正面效益，亦屬過於狹隘。尤其是在投資工具日新月異、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之時代，適度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限制，有助於提升我國保險業之競爭力，因應日趨國際化及自由化。

未來監理機關應秉持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監理原則，調整不合時宜之法規，並且讓我國之金融制度與產業之經營能與國際接軌；此外，在「自律精神」、「負面表列之開放式管理」、「差異化管理」三方之配合下，提供一個比較自由、彈性的環境，留給保險公司更多的揮灑空間，將使保險公司更具有活力與創新力。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後段對於個別投資對象之限制，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保險業挾其雄厚之經濟力量介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喧騰一時之中壽案除突顯出該規定無法達成原先之立法目的外，專家學者亦因此展開了「應否限制保險公司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之辯論，本文認為應允許保險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蓋保險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可以了解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情況，保障其投資安全；另一方面，既然保險公司係站在維護保戶權益之立場，看守投資情況，確保投資利益，保險公司擔任董事之席次應有所限制，不得主導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由於現行法並無適當之法律依據，未來修法時必須另以法令加以規範，基此，不僅可兼顧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之安全性，亦可免除保險公司濫用保戶的錢取得被投資公司經營權之疑慮。尚須注意的是，本文認為於認定保險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時，不得僅從形式上計算保險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之席次，保險公司縱使本身未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亦未指派自然人代表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卻支持關係企業出任被投資公司之董

事，實質取得經營權，此時應就整個金融集團之角度觀之，防止大型金融集團動用旗下保險公司雄厚之資金，協助控制股東取得經營權。

## 第二節 建議

### 一、區分資金來源而異其規範

現行保險法關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之規範，並未針對不同之資金來源而異其規定，惟不同之資金來源具有不同之性質，一概適用相同之「資金運用項目」、「投資比例」，恐有不盡合理之處，倘若能參考美國紐約州保險法，針對不同資金之特性，擬訂合理之投資限制，將更符合保險實務之需求。

#### （一）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

在人壽保險方面，由於採取平準保費之制度，故資金運用之收益，至少必須與預計之利息相等，否則將使現在所收取之保險費，不足以供將來給付之需。此外，人壽保險一時須支付大量保險金之機會較少，故其資金可用作長期投資，以獲得較大之收益。反之，財產保險其資金必須保持適當之流動性，故於資金運用上應偏重於短期運用，以應付隨時可能支付大量保險金之需要。

#### （二）自有資金、外來資金

保險業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其中責任準備金係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費而提列，屬於外來資金。責任準備金與被保險人權益關係至深且鉅，因此，監理機關必須採取嚴格之監理措施，至於自有資金則可適用較為寬鬆之限制，以免無端扼殺保險公司獲利之機會。

## 二、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限制

監理機關應適度管理保險業投資問題，但又必須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的合理空間，過度嚴苛之限制，可能損及保險公司投資績效及獲利空間。為確保投資風險之分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設有個別投資對象比例之限制，除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外，亦不得超過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事實上只需以保險公司的資金為準訂定投資上限，即可分散保險公司投資風險，避免因投資判斷錯誤而遭受鉅額損失，影響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後段規定雖亦具有避免保險業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之另一層目的，然該規定並無法達成原先之立法目的，且受限制者唯非集團類型之保險業而已，造成小型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之阻礙，故毫無保留之實益。

## 三、保險公司涉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之程度

本文認為關於保險公司涉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之程度，應仿照日本保險業法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〇七條之模式，視投資對象為保險相關事業抑或非保險相關事業，而有不同之規範。蓋保險相關事業之股票投資，因保險業與所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其經營特性較為接近，故投資限制可較為寬鬆，而保險公司投資非保險相關事業，因其非屬保險經營專業之相關範疇，為顧及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應採取較為謹慎之態度。

另一方面，就資金來源而言，保險公司若有意取得經營權，則該項投資之比例限制即應以業主權益為計算基礎，並透過風險基礎資本額制度(RBC)來監控風險。蓋保險公司所提列之各項準備金，有一部份具有預收之性質，仍為保戶的錢，有一部份屬於估計負債之性質，在未來有可能給付給保戶，係保險人履行其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責任之擔保，保險公司若利用準備金來進行併購，等於是拿保戶的錢來圖利自家公司，而損及保戶的權益。保險公司在追求公司利益的

時候，也必須兼顧保戶之權益，將自有資金與外來資金分開管理與投資，若有意取得其他公司之經營權，應利用自有資金而非濫用保戶的錢進行併購。

綜言之，為杜絕外界對於保險公司得否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之爭議，未來立法機關修法時，應區分保險業究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抑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進行資金運用，二者所受之限制應分別處理。

#### (一)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允許保險公司購買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分享企業經營之利潤，保險業購買該公司之股票後，基於股東資格，得行使股東表決權，並享有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本文認為，應允許保險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了解、監督投資情況，保護投資利益，但對於保險公司以取得被投資公司經營權為目的，濫用保戶資金進行併購之情況，則應加以禁止。由於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適用之場合為保險公司之經營階層利用「保險公司」此一法人，兼營保險法規定以外之業務，因此在現行保險法規定下，並無適當之法律依據，必須另行立法加以限制。吾人建議，未來得授權主管機關參考下列標準，於個案加以認定，判斷保險公司是否有濫用保戶資金進行購併之虞，不宜採取「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監理模式，因中壽此一個案引起社會疑慮，於保險法中完剝奪保險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之資格，蓋保險公司可運用資金有百分之九十來自由保費所提列之準備金，保險公司有義務為保戶看守投資情況，藉由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得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各項重大經營訊息。

- 1.保險公司本身，或指派自然人代表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常務董事之席次。
- 2.保險公司協助關係企業取得被投資公司董事、常務董事之席次。
- 3.保險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有無重大影響力，是否主導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

4.金融集團或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動用旗下保險公司之資金，配合旗下其他子公司之投資額度，展開集體併購。

獨立董事扮演監督與顧問之重要角色，企業選聘適合的專業人才擔任獨立董事，可以更專業的觀點，與更獨立的立場，協助管理當局作更佳的決策而避免可能的盲點，降低錯誤決策的可能性，發揮企業「顧問」的功能。我國目前關於獨立董事制度所存在之缺失，未來若能獲得改善，保險公司或可考慮選聘適合的專業人才，支持其成為被投資公司之獨立董事，監督被投資公司之管理階層以避免舞弊，並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提供建議。由於獨立董事係以公正、客觀、獨立之立場執行其職務，如此之作法，亦可免除外界對於保險公司不良之觀感及質疑。

#### （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

保險業與所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因經營特性較為接近，不至影響保險業本業經營之安全，因此對於保險公司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之程度，法條原則上不加以干涉，保險公司僅需符合投資上限之規定即可。既然保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得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可運用之資金即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保險業投資限額之訂定須以業主權益作為計算基礎。此外，業主權益屬於保險業之自有資金，基於資金來源性質之不同，因此應給予不同之投資限額，使其不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